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中节环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主要原因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的余额，部分供应商受疫情影响，致使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等。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31 日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截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部分审计工作，如：电子底稿的编制工作，内控测试审计程序（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资金管理循环）；现金、固定资产监盘审计程序；利息测算等；独立发送了银行、往来款询证函。公司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将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催促尽快回函，尽快完成该审计程序。

公司预计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同时也要求公司学习我司制作的 2019 年年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课件，及时解答公司关于年报编制问题的咨询，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

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节环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大，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披露，预计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